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6-0028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**PUNYAPOON PANATDA**，女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地址位於澳門氹仔大連街401寶龍花園銀龍閣第四座10F AG。

被告： **王宇超WANG YUCHAO ALEX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英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銀河娛樂場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王宇超WANG YUCHAO ALEX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，澳門元玖仟壹佰伍拾柒圓叁角(MOP9,157.30)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